

人壽保險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1.8	<p>⑧壽險業有無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p> <p>I 會計評價方式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II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p> <p>III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p>		本會108.6.25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1381號令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二、保險業務之查核(共 9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	2.招攬業務或徵員，有無以不實之文宣、廣告、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做不當比較，或以不當管道或方式辦理人員招聘之情事？內容是否經總公司或外商在台分公司核可？是否依規定揭露必要資訊？	2.招攬業務或徵員，有無以不實之文宣、廣告、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做不當比較，或以不當管道或方式辦理人員招聘之情事？內容是否經總公司或外商在台分公司核可？是否依規定揭露必要資訊？	1.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 2.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6條 3.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第4、4-2、5條 4.財政部 85.9.18 台財保字第 852369361 號函 5.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 6.人身保險業辦理優體壽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6點 7.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辦理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自律規範第3條 8.本會 106.8.18 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5150 號函 9.本會保險局 107.3.23 保局（壽）字第 10602110120 號函 10.本會保險局 107.3.23 保局（壽）字第 10704124102 號函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法令規章。
1.4	4.有無制定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其內容是否至少已包含法令規定之事項？ <u>是否確實要求所屬</u>	4.有無制定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其內容是否至少已包含法令規定之事項？	1.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 2.本會 108.5.1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135810 號函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業務員或合作往來通路瞭解客戶資金來源，並落實充分瞭解客戶及確認商品適合度，對於有利用貸款資金購買保單疑慮之案件，再次向客戶明確告知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u>			
1.23	23.「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是否納入內部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是否將自律規範第二條至第十九條所定規範，要求其往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遵守並納入合約內容加強管理。	23.「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是否納入內部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是否將自律規範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所定規範，要求其往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遵守並納入合約內容加強管理。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20、21 條	配合自律規範調整條文架構，修訂引用之條文。
1.24	24.業務員（含電話行銷人員）招攬時所填報之業務員報告書或其他招攬文件或電話錄音紀錄是否包含必要內容？所招攬之保件有單一保單或累積之保險金額達一定金額（額度由公司自訂）之情形者，是否請要保人提供財務證明文件或請要保人填答財務資料相關問卷並簽名確認，以有效控管風險？	24.業務員（含電話行銷人員）招攬時所填報之業務員報告書或其他招攬文件或電話錄音紀錄是否包含必要內容？所招攬之保件有單一保單或累積之保險金額達一定金額（額度由公司自訂）之情形者，是否請要保人提供財務證明文件或請要保人填答財務資料相關問卷並簽名確認，以有效控管風險？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5、6 條	配合自律規範調整條文架構，修訂引用之條文。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30	30.是否有以宣告利率或投資報酬率即將調降作為宣傳、銷售訴求或營造商品停售效應？	30.是否有以宣告利率或投資報酬率即將調降作為宣傳、銷售訴求或營造商品停售效應？	1.本會 103.12.2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10034 號函 2.本會 108.5.30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5000 號函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法令規章。
2.1.2	(2)財務核保與生存調查執行情形？	(2)財務核保與生存調查執行情形？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8、9、14 條	配合自律規範修訂，增列相關規定。
2.8	8.是否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	8.是否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20 條	配合自律規範調整條文架構，修訂引用之條文。
2.9	9.是否已建立抽樣電訪規範並落實執行？	9.是否已建立抽樣電訪規範並落實執行？	1.本會 103.6.9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63850 號函 2.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11 條 3.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1-2 點	配合自律規範調整條文架構，修訂引用之條文。
8.53	53.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者，是否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訂定相關內部控制？為匯率避險目的，從事與專設帳簿資產有關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	53. 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者，是否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訂定相關內部控制？為匯率避險目的，從事與專設帳簿資產有關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	1.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 2.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61 點之 2 3.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9、11、18、19 點 4.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u>於與投信業者議定委託契約時，有無於合約約定，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委託資產不得另收取經理費？倘所投資之基金有法人級別，有無基於保戶之利益，選擇法人級別基金進行投資？</u>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意事項第 10、11、12 點 5.投資保險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13 點 6.本會 108.4.12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3380 號函	

三、資金運用項目之查核（共 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6	(6)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u>①依法經本會核准發行且投資人申購、賣回採現金交付之指數投資證券，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u>	(6)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1.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 2.本會 107.1.22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5041 號令 3.本會 108.6.21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2481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引用之函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②保險業資金對每一指數投資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已發行單位總額百分之十。			
4.1.1	(1)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會104.12.8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7211號函 本會108.4.23金管保財字第10801908311號函	配合新增函令，調整引用之函令。
4.1.1.4	④保險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後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前投資配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地上權案件，不適用前目投資素地之開工或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時程條件規範，並應於取得地上權後十日內檢具開發計畫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④保險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後本令生效前投資配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地上權案件，不適用前目投資素地之開工或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時程條件規範，並應於取得地上權後十日內檢具開發計畫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配合新增函令，調整查核事項之文字。
4.1.1.5	⑤保險業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後投資經政府核定之區域開發計畫、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之不動產或配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地上權案件，不適用前目有關投資素地應符合條件，並應於取得後十日內檢具開發計畫			配合新增函令，增加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u>			
4.1.1.6	⑥保險業投資於經政府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素地者，其投資條件，不適用前目投資素地之開工或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時程條件。 <u>但投資後倘因核定內容變動，致非列屬上開區域內之土地者，應自未列屬之日起，依現行保險業投資不動產相關規定辦理。</u>	⑤保險業投資於經政府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素地者，其投資條件，不適用前目投資素地之開工或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時程條件及投資前應取得可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承租意向書之規範。		調整項次及查核事項之文字。
4.1.1.7	⑦保險業為開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已持有土地，投資已持有土地之鄰地，得就未逾已持有土地面積百分之十範圍內，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前目有關投資素地應符合之條件，但已持有土地面積開發完工比例未逾百分之五十者，申請以一次為限；另取得之鄰地，應符合已持有土地內最早取得標的應適用之合理投資報酬率標準。	⑥保險業為開發 101.11.19 前已持有土地，投資已持有土地之鄰地，得就未逾已持有土地面積百分之十範圍內，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前目有關投資素地應符合之條件，但已持有土地面積開發完工比例未逾百分之五十者，申請以一次為限；另取得之鄰地，應符合已持有土地內最早取得標的應適用之合理投資報酬率標準。		調整項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1.1.8	<p>⑧保險業參與都市更新案原始持有不動產或經分回不動產所有權，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若取得前述都市更新案政府分回不動產標售之不動產，不適用第一目有關取得時已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規範，應於投資前檢具使用計畫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p>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4.1.1.9	<p>⑨保險業從事不動產投資應向董（理）事會報告或經董（理）事會通過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I.每一投資標的應逐案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後依授權辦理。但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兩百以上之保險業，且單一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在此限。</p> <p>II.整體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應每年向董（理）事會報告。</p>	<p>⑦保險業從事不動產投資應向董（理）事會報告或經董（理）事會通過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I.每一投資標的應逐案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後依授權辦理。但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兩百以上之保險業，且單一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在此限。</p> <p>II.整體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應每年向董（理）事會報告。</p>		調整項次。

四、內部管理之查核（共3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3.10	(10)保險業有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指定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以及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2-1 條	配合增(修)訂規範，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1.3.11	(11)保險業之獨立董事不得於同一公司連任逾三屆。		1.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5 條 2.本會 108.4.25 金管保產字第 10804122010 號函	配合增(修)訂規範，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2.1.5	(5)對於利害關係人範圍之控管是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衡量交易對象與該保險業或該保險業之負責人是否有經濟實質或控制權之密切關係，自主納入實質利害關係人範圍加以控管，並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報經董事會通過。		本會 108.4.3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250 號函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五、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3	(3)對保戶個人資料之處理、蒐集及利用，是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u>對於未承保件個人資料之保存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u>	(3)對保戶個人資料之處理、蒐集及利用，是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個人資料保護法 2.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5項 3.本會 101.10.5 保局（壽）字第 10102554320 號函 4.保險局 103.5.14 保局(壽)字第 10302541420 號函 5.本會 105.2.2 金管保壽字第 10410938020 號函 6.本會保險局 105.2.19 保局（綜）字第 10510905111 號函 7.本會保險局 105.5.6 保局（綜）字第 10510915490 號函 8.本會保險局 105.5.17 保局（綜）字第 10510911571 號書函 9.本會 105.5.25 金管保綜字第 10502562221 號令 10.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項目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5	5. 各項「公平待客原則」之訂定及執行，是否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落實執行？	5. 各項「公平待客原則」之訂定及執行，是否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落實執行？	1.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2.本會 107.11.22 金管法字第 1070119566 號函 3.108.4.29 保局(壽)字第 10804543840 號函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法令規章。